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熙宇	梁晓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H座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H座	
电话	010-64656686	010-64656686	
电子信箱	yzy@kangufen.com	lxw@kanguf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9,922,064.52	275,240,265.18	12.60%
利润总额(元)	23,581,339.40	21,431,836.50	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24,765.69	11,280,594.98	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52,058.38	9,146,118.87	-4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231,166.71	23,693,169.05	-29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0.74%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3,287,396.06	1,898,691,444.85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8,861,157.00	1,556,756,510.80	0.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1%	102,467,917	0	质押	102,467,917
杭州金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23,230,000	0	不适用	0
新疆宜力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11,200,5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93%	4,327,437	0	不适用	0
陈玉庆	境内自然人	0.74%	3,472,311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9%	3,221,544	0	不适用	0
杨红平	境内自然人	0.58%	2,700,000	0	不适用	0
贺黎明	境内自然人	0.54%	2,506,500	0	不适用	0
陈国华	境内自然人	0.50%	2,359,800	0	不适用	0
陈国华	境内自然人	0.50%	2,351,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上述排名第七的杨红平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其中2,700,000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排名第八的贺黎明持有公司股份2,506,500股,其中930,90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排名第九的陈国华持有公司股份2,359,800股,其中2,159,00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研究院项目的事项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研究院项目的议案》,同意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200万元投资建设研究院项目。具体的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研究院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改扩建生产线项目的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改扩建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5,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高档特种纸深加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一期)。具体的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改扩建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溪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起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溪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提前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的财务报告部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8月25日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正海生物	股票代码	3006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远	吕杨璨	
电话	0535-6971993	0535-6971993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大街7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大街7号	
电子信箱	ir@zhbio.com	ir@zhbi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772,264.59	187,841,101.88	-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06,086.87	46,163,507.34	-2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57,036.26	39,785,536.22	-3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91,563.75	47,669,829.69	-4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5.17%	-1.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9,722,324.03	984,619,455.84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3,046,787.31	889,479,886.44	-1.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秘波海	境内自然人	33.87%	60,961,500.00	0	不适用	0
Longwood Biotechnologies Inc.	境外法人	6.67%	12,011,874.00	0	不适用	0
嘉兴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3,775,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2,383,3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343,700.00	0	不适用	0
#廖泰珊	境内自然人	0.56%	1,010,000.00	0	不适用	0
#金航	境内自然人	0.56%	1,007,300.00	0	不适用	0
#孟云珍	境内自然人	0.40%	711,500.00	0	不适用	0
#郁樂	境内自然人	0.38%	681,698.00	0	不适用	0
孙林瑞	境内自然人	0.38%	68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秘波海为嘉兴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廖泰珊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10,000股。 2.公司股东金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股,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6,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07,300股。 3.公司股东郁樂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81,698股。 4.公司股东孟云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6,000股,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5,500股,实际合计持有711,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77.23万元,同比下降1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30.61万元,同比下降27.85%。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304.68万元,同比基本持平。

2、守正笃行,勇毅攻坚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主要由脑膜系列、口腔修复膜两大核心产品构成。公司依托现有产品体系、渠道资源及技术积累,积极应对外部市场变化,经营保持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脑膜系列产品在京津冀"3+N"联盟采购项目中成功中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继续保持该产品集采省份全部中标的记录,中标格局进一步夯实。公司将持续优化集采应对体系,精细化布局全国各区域集采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脑膜系列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6,942.6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口腔修复膜产品实现销售收入5,777.57万元。面对民营种植牙市场增速回落,以及行业同质化竞争,市场经营压力持续加大。公司通过精准化营销策略,建立市场化动态定价机制,积极应对行业环境变化,稳定产品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口腔修复膜海外注册取得印度尼西亚卫生部批准的D类注册证,为海外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生物骨人院推广工作有序开展,累计新增人院近60家,稳步推进市场渗透。公司持续开展活性生物骨学术推广与市场培育工作,拓宽品牌认知、增强行业学术影响。

报告期内,钙硅生物陶瓷口腔骨修复材料顺利完成产线转产工作,实现新品产业化落地。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线上线下的渠道建设与市场推广工作,截至报告期末,产品已在全国25个省份实现省级挂网,为后续市场拓展及产品放量做好前期铺垫。

3、深耕研发,聚力创新

公司坚定"销售一代、注册一代、临床一代、研发一代"的产品阶梯式开发策略,以"项目管理制"的方式开展研发管理,积极推进各项产品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钙硅生物陶瓷口腔骨修复材料获批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作为国内首款3D打印、仿生多孔结构、钙硅基生物陶瓷的口腔用骨修复材料,在核心组分、产品结构、制备工艺三大维度实现创新突破,为口腔复杂骨缺损修复场景提供高效、精准、安全的全新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在研产品官腔修复膜和乳房补片,分别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进入注册审评阶段。官腔修复膜适用于官腔粘连分离术后的预防再粘连及子宫内膜修复,乳房补片适用于乳房手术中植入物的支撑和覆盖及软组织的修复。两款产品都是牛的皮肤组织经一系列处理后制备的异种脱细胞真皮基质,主要成分为胶原蛋白。产品将持续延伸公司软组织修复材料系列产品线,拓宽临床应用场景与覆盖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产品口腔可吸收生物膜临床试验工作稳步推进,已顺利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该产品与骨填充材料联合使用,作为脱细胞真皮基质材料,能够为细胞的长入和迁移提供良好的支架,从而引导骨组织生长与沉积,实现骨缺损区域的修复性再生,有效应对临床治疗痛点,进一步丰富公司软组织修复系列产品品类。

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官腔修复膜	拓展膜类产品在子宫内膜修复领域的临床应用	注册审评阶段	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并上市销售	丰富软组织修复系列产品品种
乳房补片	适用于乳房手术中植入物的支撑和覆盖及软组织的修复。	注册审评阶段	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并上市销售	丰富软组织修复系列产品品种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	开展与骨粉联用,用于引导牙槽骨再生的临床应用研究	临床试验阶段	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并上市销售	丰富软组织修复系列产品品种
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	开展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的工艺研究	产品验证阶段	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并上市销售	拟布局新领域
注射用复合硅磷酸钙微球填充剂	开展面部注射填充产品的研究开发	中试阶段	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并上市销售	拟布局新领域

4、精益生产,提升质效

报告期内,公司以新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实施为抓手,全方位、体系化推进质量管理提质增效、革新升级,筑牢合规严谨、精益高效、风险可控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依托年度"磐石计划",细化标准化管控细则,创新建立"两表一书"及"记录文件"标准化模板,构建规范化文件记录管理体系,为质量体系长效完善筑牢制度根基。公司围绕验证、计量、供方、物料四大模块实施精细化质量优化,同时通过集约化推进多品类包装变更、优化包材形态适配自动化设备等,实现质量合规、生产提效、成本节流。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精益生产体系建设与智能制造升级双主线,以提质、降本、增效、合规为核心驱动,持续稳固生产运营核心竞争力。公司聚焦生产全流程治理、流程机制优化,系统性开展半成品价值流分析、计划流程管理等七大专项工作,持续提升生产运营精细化管理水平与流程运转效率。公司持续加大生产设备技改与智能装备投入,稳步推进新旧设备迭代升级与智能化落地应用,顺利完成洗瓶机自主智能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有序推进自动装袋机等的测试核验,持续优化生产硬件配置,为公司生产提质增效、成本管控提供坚实支撑。

5、筑训强基,人才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夯实人力资源核心支撑能力,构建"数字化线上学习+场景化线下集训"融合培训模式,高效完成新人岗位适配赋能;聚焦质量合规、安全生产、技术工艺、数智管理核心业务领域,常态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强化团队实操水平与业务履职能力,支撑核心业务稳健高效推进。人才培育体系纵深推进,通过中高层人才盘点赋能、全员分层分类综合评估,搭建三级干部人才梯队,持续扩容优质高潜人才储备池。同时深化干部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提升核心管理层综合履职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强劲的人才支撑与组织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386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默	邱宏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9,479,876.36	3,952,191,668.60	-1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1,223,047.63	1,029,892,162.06	-3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5,745,298.20	1,040,256,033.97	-3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5,138,036.38	739,253,135.43	-4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155	-3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155	-3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3.19%	下降1.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456,064,545.88	37,781,306,856.26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14,187,258.34	32,456,025,360.59	-0.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6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7%	1,547,513,352	0	-	-
GRIFOLS,S.A.	境外法人	6.63%	437,069,656	0	质押	437,069,656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6%	314,118,376	0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4%	279,206,652	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07%	268,090,000	0	-	-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2.33%	153,849,089	0	质押	153,848,280
					冻结	153,849,08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12%	139,700,000	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123,623,521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	105,185,696	0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1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1%	73,000,0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海尔集团与Grifols,S.A.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Grifols,S.A.于2024年1月21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在协议收购Grifols,S.A.持有的上海莱士1,329,096,152股股份(占SASPA签署时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0%)的基础上,将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接受Grifols,S.A.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437,069,656股股份(占SASPA签署时上海莱士6.58%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完成,截至2026年6月30日,海盈康持有公司1,547,513,352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47%);海尔集团通过海盈康合计控制公司1,984,583,00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10%)所对应的表决权。基于前述,并结合相关市场案例,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海尔集团及海盈康与Grifols,S.A.构成一致行动人。 2.公司前10名股东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1期单一资金信托三个产品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及其权益归属中信银行。除前述关系外,中信银行与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下属公司,存在一定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除海盈康、Grifols,S.A.、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1期单一资金信托外的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前述普通股股东外的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根据海尔集团与Grifols,S.A.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原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Grifols,S.A.于2024年1月21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新协议"),海盈康、Grifols,S.A.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锁定各自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为36个月。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陈乐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乐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陈乐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乐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100股,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陈乐奇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乐奇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陈乐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陈乐奇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陈乐奇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确保各项相关工作平稳衔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请江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出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陈乐奇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财务负责人简历

江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3年7月加入海尔集团,并自此在海尔空调、智家工厂管理部、海尔集团财务战略部、财务公司等出任财务及战略管理相关职务,2010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海尔集团财务战略部高级战略分析师,2013年1月至2019年2月任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控")战略部战略管理负责人,自2019年3月至2023年1月任海尔金控战略财务负责人,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任海尔金控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至2026年4月任盈康生命财务总监。2026年5月至2026年7月任盈康一生财务负责人。自2023年4月起至今任海尔金控董事;自2026年6月起至今任盈康一生(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除担任海尔集团下属公司董事等职务外,江兰女士与上海莱士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兰女士未持有上海莱士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8月21日下午3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请江兰女士出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大同创	股票代码	301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占梦昀	李相悦	
电话	0755-86527252	0755-8652725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科苑南路交汇处深铁金融科技大厦2601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科苑南路交汇处深铁金融科技大厦2601	
电子信箱	irm@bromake.com	irm@bromak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4,540,841.66	749,879,555.00	1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31,878.20	23,224,241.05	-171.18%